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福利部 函

衛生局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11002009782-1.pdf)

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0)年11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年10月28日及10月2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


(二)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
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

臺南市政府 110/11/02



1101332563

件開放。

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團人數上限、禁止飲食）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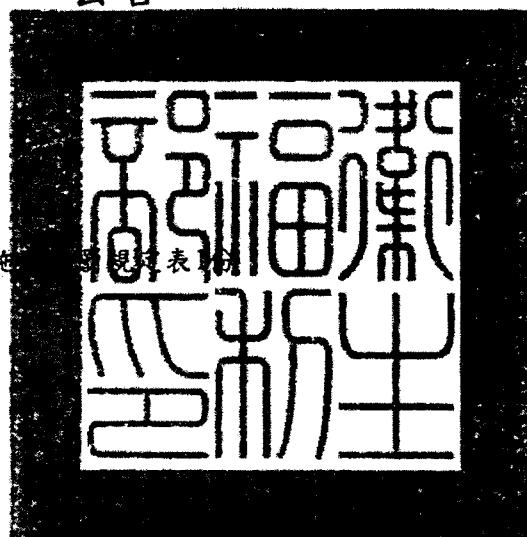
電28911142文
交換章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

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
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
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
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
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
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
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
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號公告，自
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.11.02修正

| | |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|
|---|---|---|
| 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需求時。 二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 三、以下場合／活動： (一)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 (二)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 (三)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。 (四)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 (五)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 (六) 單人或多個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 (七) 上述場合／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。 三、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／目的事 | 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 | |

| 防護指揮官 | 檢疫機關 | 罰則 | 說明 |
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之所或活動。 |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 |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如左。 | 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 |
| 貳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前項場所（域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 |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二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 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 |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| 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 |
| 參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 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 二、有條件開放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職業訓練、K 書中心、社區照顧據點、親子館等之課程活 |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|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| 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PC1 XL ERROR | Subsystem: | I/O |
| | Error: | Input/Output read error |
| | Operator: | Endpage |
| | Position: | 222 |

